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从2016年12月14日起，新浪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10、B类150154）、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30）。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新浪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浪基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浪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新浪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新浪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办理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浪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